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公告（第四次拍賣）（稿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中院漢114司執清字第145703號

主旨：公告以現場投標方法拍賣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45703號分割遺產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對人周佩瑤、周敬原所有不動產有關事項。

依據：強制執行法第131條第2項準用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不動產所在地、種類、權利範圍、實際狀況、占有使用情形、調查所得之海砂屋、輻射屋、地震受創、嚴重漏水、火災受損、建物內有非自然死亡或其他足以影響交易之特殊情事、拍賣最低價額、保證金金額、應買資格或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：均詳如附表。

二、投標日、時及場所：115年10月16日上午9時起將投標書暨保證金封存袋，投入本院民事執行處投開標室（任何一標櫃內）。

三、開標日、時及場所：115年10月16日上午10時整在前開處所當眾開標。

四、其他有關事項：公告於本院網站並張貼於本院投標室公告欄及本院拍賣公告欄之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不動產拍賣公告綜合事項」，聲請人、相對人、投標(應買)人、優先承買權人及其他法律上利害關係人，務必詳細閱讀。

附表：標別：1

114年司執字145703號 財產所有人：周佩瑤、周敬原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 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
1	臺中市	西屯區	中仁		234	3593	公同共有6 000分之24	768,000元
	備考							

01

編號	建號	基 地 坐 落 ----- 建 物 門 牌	建 築 式 樣 主 要 建 築 材 料 及 房 屋 層 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
				樓 層 面 積 合 計	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		
1	864	臺中市西屯區中 仁段234地號 ----- 寧漢街85之3號四 樓	住 家 用、鋼 筋混 凝土 造、 7 層 樓 房	四層：47.04 合計：47.04	陽台3.13	公 同 共 有 全 部	2,560,000元
	備考						
2	942	臺中市西屯區中 仁段234地號 ----- 寧漢街79之1號	7 層 樓 房、停 車 空 間、避 難 室、 鋼 筋 混 凝土造	地下層：1923.77 合計：1923.77		公 同 共 有 3 3000分之8 2	154,000元
	備考						
點交情形		點交否：點交					
使用情形		如備註所示。					
備註		一、上開不動產3宗合併拍賣，請投標人分別出價。 二、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：3,482,000元，以總價最高者得標。 三、保證金新台幣：1,045,000元。 四、建物查封時，債務人不在場，據管理員表示債務人自住，應買人請自行查證，拍定後點交。 五、建物有無積欠大樓管理費用及有無停車位使用權，因欠缺公 示資料，應買人請自行查明，如有爭議，由拍定人自理。					

02

標別：2

03

114年司執字145703號 財產所有人：周佩瑤、周敬原								
編號	地 坐 落					面 積	權 利 範 圍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
	縣 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
1	臺中市	北屯區	北屯		510-48	34	公 同 共 有 全 部	3,072,000元
	備考							

04

編號	建號	基 地 坐 落 ----- 建 物 門 牌	建 築 式 樣 主 要 建 築 材 料 及 房 屋 層 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
				樓 層 面 積 合 計	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		
1	807	臺中市北屯區北 屯段510-48地號 ----- 太原路三段352巷 14號	住 家 用、鋼 筋混 凝土 造加 強 磚	一層：21.24 二層：25.30 騎樓：3.06 合計：49.6		公 同 共 有 全 部	615,000元

(續上頁)

01

			造、2 層樓房				
	備考						
2	2174 5	臺中市北屯區北 屯段510-48地號 ----- 太原路三段352巷 14號	2 層 樓 房	一層：9.9 二層：8.9 三層：34.2 合計：53.0		公同共有 全部	256,000元
	備考	本建物係未辦保存登記之建物。					
點交情形		點交否：點交					
使用情形		如備註所示。					
備註		一、上開不動產3宗合併拍賣，請投標人分別出價。 二、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：3,943,000元，以總價最高者得標。 三、保證金新台幣：1,183,000元。 四、建物查封時為空屋，應買人請自行查證，拍定後點交。 五、抵押權於拍定後塗銷。 六、附表編號2之建物並未辦理建築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，拍定後無法逕持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，且該建物若經建築主管機關認定係屬違章，拍定人應自行承受拆除之危險。					

02 函 稿 代 碼：10.4.7 （繼承財產）（共有物）拍賣公告（不動產）

03 股 別：清股

04 擬 判：擬 判

05 民事執行處

06 司法事務官 胡美嬌